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薪 酬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

成立

1. 薪酬委員會依據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經由董事會委任，而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4.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列席會議

5. 公司秘書為薪酬委員會秘書。薪酬委員會秘書，或當其未克出席則由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將出任薪酬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會議次數應至少每年一次，若因工作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兩名委員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8. 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體薪酬待遇之本公司政策及結構，及就訂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相類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i) 如有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而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現，須向股東提議如何投票；及

- (j)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10.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諮詢。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

匯報程序

11. 薪酬委員會須適時及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所作之決定及建議。